证券代码: 002074 证券简称: 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 2022-08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年8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合理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通过对公司子公司逐级增资的形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的募集资金 532,278.38 万元增资至该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 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